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80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英萍

被告 唐維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4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7,4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6月7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利息依中華

0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
02 為1.72%）加碼年息0.575%（現為年息2.295%）計息；如
03 逾期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
04 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5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被告嗣於113
06 年12月19日簽立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約定本金餘額2
07 萬2,400元之到期日展延至116年6月7日，且自113年9月7日
08 起，前12個月為寬限期，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9 還本息（下稱系爭借款A）。

10 (二)被告另於110年6月7日向伊借款9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
11 年6月7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2 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為1.72%）加碼
13 年息0.575%（現為年息2.295%）計息；如逾期還本或付
14 息，自應償還日起，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
15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6 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被告嗣於113年12月19日簽
17 立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約定本金餘額42萬5,509元之
18 到期日展延至116年6月7日，且自113年9月7日起，前12個月
19 為寬限期，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下稱
20 系爭借款B）。

21 (三)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均僅繳息至114年3月7日止，嗣後即
22 未依約清償，迭經催繳，均置之不理，依約定書第6條約
23 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
24 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本金2萬1,878元；就系爭借款B尚欠本金
25 41萬5,585元，被告尚欠共計43萬7,46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
26 為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1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4 提出約定書、借據、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放款利率代
05 碼表、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
06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
08 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黃進傑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6,050元	
28 合 計	6,050元	

29 附表：

30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	-----------------	----	-----

(續上頁)

01

1	2萬1,878元	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8日起至14年10月7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1萬5,585元	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8日起至14年10月7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